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郁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9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364號），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郁好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下午4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民權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民權路與信義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依其智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左偏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徐嘉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亦駛至該處，兩車因之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因此受有左側尺骨骨幹開放性骨折、左側橈骨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
02 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
04 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5 嫌，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
06 此認定，則依刑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7 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
08 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交簡字卷
09 第53至55頁），依照上列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10 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余玫萱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